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6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2号）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募集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以披露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个人（或机构）资金的真实意愿、时间、数量和投资目的为前提，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将谨慎地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审慎地选择是否购买本基金。

5. 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6.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机构投资者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8. 本基金初期募集金额人民币1亿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的投资者可能因此出现亏损。

9.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现。

10. 基金管理人依据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章节

1.1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基金托管协议》

6. 基金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销售公告：指《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和命令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修正案

10.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构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构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间层监督：指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

14. 银行监管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获得的收入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代销服务协议，代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业务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代销服务协议，代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业务

2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续、过户、清算是指具体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核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代理人登记的机构

2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的日期

3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予以公告的日期

31. 最短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终止之问的期间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日：指销售机构规定的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日

35. T+1日：指自T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不含T日）

36.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 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投资基金业务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 认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规定的方式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购买：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方式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方式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行

4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由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预约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按申请份额份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赎金额相等的份额总数的10%。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资金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 基金净资产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 基金资产估值：指评估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52. 指定账户：指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账户

5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

5.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文时间：199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10)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上海华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海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原则。

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原则。

公司设有投资决策